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

税委会[2009]28 号

海关总署：

《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

2010 年化肥出口关税调整细则：

尿素、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淡季出口关税税率由 10%下调至 7%

尿素 旺季：2—6 月，9 月 16 日—10 月 15 日，执行税率为 110%（其中暂定税率 35%，特别出口税率 75%）；淡季：1 月，7 月 1 日—9 月 15 日，10 月 16 日—12 月 31 日，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（2300 元）时，执行税率为 7%，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，执行税率 = $(1.07 - \text{基准价格} / \text{出口价格}) * 100\%$ 。

磷酸二铵、磷酸一铵 旺季：2—5 月，9 月 1 日—10 月 15 日，执行税率 110%（其中暂定税率 35%，特别出口税率 75%）；淡季：1 月，6—8 月，10 月 16 日—12 月 31 日，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（二铵 4000 元、一铵 3700 元）时，执行税率为 7%，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，执行税率 = $(1.07 - \text{基准价格} / \text{出口价格}) * 100\%$ 。

氯化钾 执行税率 105%（其中暂定税率 30%，特别出口税率 75%）

重钙 执行税率由之前的 10%下调至 7%

过磷酸钙 执行税率由之前的 10%下调至 7%

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 执行税率由之前的 10%下调至 7%

三元复合肥 1—9 月，执行税率 110%（其中暂定税率 35%，特别出口税率 75%）；10—12 月，执行税率 95%（其中暂定税率 20%，特别出口税率 75%）。